

# 工信部

应对新冠疫情政策汇编

Lenovo 联想

联想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 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署基础电信企业提供用户到访地查询服务做好疫情防控数据支撑 ...	3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中小学延期开学期间“停课不停学”有关工作 安排的通知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 工作的通知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 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 .....	16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	16
中共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关于加强党的领导、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的通知 .....	17
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 知 .....	22
关于组织做好红外体温检测仪及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	24

##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署基础电信企业提供用户到访地查询服务做好疫情防控数据支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部署，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工业和信息化部部署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企业充分发挥电信大数据优势，即日起通过公益短信免费提供用户本人 14 日内到访地查询服务，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数据支撑工作。

手机用户可按照基础电信企业公益短信提示，向 10001(电信)/10086(移动)/10010(联通)发送授权短信，自行查询本人近 14 日内到访的省市信息（驻留时间超 4 小时）。

#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中小学延期开学期间“停课不停学”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教基厅函〔2020〕3号

**发布时间：**2020年2月12日

**发布单位：**教育部、工信部

**关键词：**停课不停学

**主要内容摘录：**疫情期间开展停课不停学工作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通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现就做好中小学延期开学期间“停课不停学”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停课不停学”要坚持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放在首位，维护广大师生健康安全，坚决防止疫情向校园蔓延。要坚持省级统一部署与各地各校因地制宜实施相结合，为支持帮助学生在线学习，教育部整合国家、有关省市和学校优质教学资源，在延期开学期间开通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 and 电视空中课堂，免费提供有关学习资源，供各地自主选择使用，各地要结合本地学习资源，统筹安排，针对不同情况，实事求是，避免“一刀切”，特别要防止各地各校不顾条件都组织教师录课，增加教师不必要的负担。要坚持国家课程学习与疫情防控知识学习相结

合，注重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鼓励学生锻炼身体、开展课外阅读。要坚持学校教师线上指导帮助与学生居家自主学习相结合，学校教师要指导帮助学生选择适宜的学习资源，限时限量合理安排学习，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身心健康。

## 二、主要资源

1. 开通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在统筹整合有关资源基础上，依托中央电化教育馆，于2月17日开通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网址：[ykt.eduyun.cn](http://ykt.eduyun.cn)，电话：400-8980-910），教学资源包括小学一年级至普通高中三年级（使用说明及课程安排等可在国家中小学网络云课堂主页上查看），供各地选择使用。

2. 开通专用电视频道。为拓宽学习资源渠道，2月17日起，将有关课程和资源通过中国教育电视台4频道陆续推送（播出时间表由中国教育电视台提前公告），覆盖全国偏远农村有线电视未通达地区，供各地选择收看。因电视频道播出时间有限，播出内容以小学阶段为主，同时兼顾初中和高中，特别是参加中考、高考学生的需要。

3. 开放部分省市和中小学校网络学习平台。为丰富学习资源，组织部分省级教育部门及中小学免费向全国开放网络学习平台或网校（相关链接见国家中小学网络云课堂主页）。

4. 其他资源。免费提供有关教材电子版（下载地址见教育部门户网站和国家中小学网络云课堂主页）；人民教育出版社向社会免费开放“人教点读”数字教学资源库（下载方式见国家中小学网络云课堂主页）。

### 三、组织实施

5. 加强组织协调。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部际协调工作机制，强化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基础电信企业、相关接入服务企业做好平台运行保障。各地通信管理局要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建立相应协调机制，指导属地基础电信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各地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停课不停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注重实施效果，防止形式主义，防止由校外培训机构代替学校实施系统化学科教学；要加强宣传解释，积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6. 强化居家学习指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导学生以多种方式居家学习。加强学生网上学习资源选择的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利用好本地本校优质资源；要针对线上学习特点和学科特点，认真研究明确适合线上学习的课程。学校要防止照搬套用正常课堂教学方式、时长和教学安排，应依据居家网上学习的特点，采取多种途径加强学习指导，帮助学生科学制定居家学习计划，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特别要加强对防疫阻击战一线人员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的学习指导和关爱。对上网学习的要求，可借鉴一些地方好的做法，对小学低年级上网学习不作统一硬性要求，由家长和学生自愿选择，对其他学段学生作出限时限量的具体规定。要注重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加强生命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认真学习防疫阻击战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弘扬社会美德，增强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情感。

7. 做好开学后教学与居家学习的衔接。要防止以居家学习完全代替学校课堂教学，正式开学恢复课堂教学后，各地各校要精准分析学情，认真对学生居家学习情况进行摸底，对学习质量进行诊断评估，有针对性地制订教学计划。对已经居家在网上学习过的课程，有重点地对已学内容进行讲解和复习，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确保每名学生较好地掌握已学知识内容，然后再进行新的课程教学；对小学低年级没有参加网上课程学习的，要从头开始实施教学。

8. 确保不增加学生负担。各地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要防止多重选择网上学习资源，依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指导学生合理确定网上学习时间，统筹做好各科学习资源用量用时，避免学生网上学习时间过长，坚决防止超前过快学习。不得强行要求学生每天上网“打卡”、上传学习视频等，防止增加学生不必要的负担。要指导学生合理安排作息時間，通过增大休息间隔、做视力保健操、强化体育锻炼等方式，保护学生视力，增强学生体魄，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学校、教师要指导学生根据自身现有条件，选择网络学习或电视空中课堂学习，防止再购置新的设备而增加家庭经济负担。

9. 保障网络稳定顺畅运行。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服务开通前，各地要根据当地网络情况、服务能力、学生分布等提前做好分析预判，预先排除风险，做好充分准备；服务开通后，各地要做好网络运行分析检测，畅通反馈渠道，确保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教育部门要指导各地各校“错峰”登录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原定开学时间晚于2月17日的，要引导在原定正常开学时间再登录。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 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发布时间：**2020年2月9日

**发布单位：**工信部

**关键词：**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主要内容摘录：**

- 1、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 2、加强对中小企业财政扶持、金融扶持。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  
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  
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  
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  
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  
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

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

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

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

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

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

※该文件系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等共同发布，详见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发改委应对新冠疫情政策汇编”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该文件系发改委、人社部、工信部、全国总工会等共同发布，详见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发改委应对新冠疫情政策汇编”

# 中共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关于加强党的领导、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工信部党〔2020〕16号

**发布时间：**2020年2月1日

**发布单位：**工信部

**关键词：**疫情防控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党组，部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部机关各司局党委（总支、支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近日，党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各级党委（党组）动员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防控疫情斗争中发挥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通知》要求，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单位党委（党组）和部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

迅速行动起来、带头贯彻落实、切实做好工作，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

当前，全系统要履行好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组长单位的职责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力以赴做好防控应急医疗物资保障工作。各地通信管理局要在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下，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大数据支撑保障工作。部属企事业单位要按照统一安排，扎实做好本单位的预防和控制工作，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部属高校要按照要求，适当推迟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加强校园疫情防控，提前做好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驻企特派员要按照国办发明电〔2020〕2号文要求，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做好复工复产，督导物资统一调拨，保障重点地区应急医疗物资供应。

二、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在重大疫情防控斗争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靠前指挥，坚定站在疫情防控一线，把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全面动员起来，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的精神，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做到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哪里就有党员当先锋作表率，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高高飘扬。要根据任务分工，立足本职岗位，全面落实防控措施。要组织党员、干部做好群众工作，稳定情绪、增强信心，

不信谣、不传谣，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和主心骨，走好群众路线，广泛动员、组织、凝聚群众，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三、部系统全体共产党员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部系统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走在前、打头阵，冲锋在第一线、战斗在最前沿。要注重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发现、考验入党积极分子，表现突出、符合条件的，及时发展入党。对部系统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感人事迹，要及时表扬、总结宣传、表彰奖励，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锋的浓厚氛围，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四、注重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考察识别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点考察是否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把群众安危放在心里、把防控责任扛在肩上；是否担当作为、主动请缨、勇于承担疫情防控需要的各项急难险重任务；是否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是否严密细致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做到严防死守、不留死角；是否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稳定群众情绪，增强社会信心。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具体案例等，要记录在案、分析研判，作为考察识别和评价判断其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依据。要强化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注重选派政治可靠、作风过硬、本领优良的干部到疫情防控一线承担任务、

迎难而上、经受锻炼；大胆提拔使用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表现突出、堪当重任的优秀干部；及时调整不胜任现职、难以有效履行职责的干部；严肃问责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甚至沽名钓誉、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干部。要加强督查督办，严明工作纪律，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得力、不担当不作为，不服从组织安排、影响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畏惧退缩甚至擅离职守、迟报漏报疫情以及造谣传谣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五、关心关爱干部职工，确保稳定和谐。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密切关注干部职工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普及科学防护知识，确保干部职工思想稳定。要结合实际研究激励支持的政策措施，对参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调度保障工作、驻企特派员等奋战在一线的党员、干部，要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按照中央组织部有关要求，各单位党委（党组）根据实际，可从本级管理的党费中落实资金，投入疫情防控工作，主要用于慰问战斗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补助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而遇到生活困难的党员群众等。各单位党委（党组）要督促返岗干部职工严格遵守当地党委政府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并及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在京单位党委（党组）还要落实好北京市有关规定，确保首都安全稳定。

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迅速行动起来，积极主动履职，强化担当作为，有效发挥作用。

各单位党委（党组）动员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要及时报部党组。

中共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

2020年2月1日

# 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1月30日

发布单位：工信部转发

关键词：疫情防范

正文：

各部属单位、各部属高校：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形势平稳，对于服务保障全国疫情防控大局意义重大。各部属单位、各部属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即行动起来，将疫情防控和安全风险防范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抓严抓细抓实，确保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各项责任措施落实，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出应有贡献。

结合近期实际情况各单位要重点加强三方面工作：

一是要针对节后复工复产做好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建立必要制度。

二是要加强实验室、危险品储存库房等重点环节的风险防控；进一步强化职工、学生的安全意识。

三是要加强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加强安全形势研判，确保应急通信畅通，一旦发生险情，及

时报告、处置。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2020年1月30日

# 关于组织做好红外体温检测仪及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 复工复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肺炎机制医疗保障发〔2020〕34号

**发布时间：**2020年1月30日

**发布单位：**工信部

**关键词：**红外测温仪、复工复产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

体温检测是疫情检测的第一关口，红外体温检测仪在公众场所对疑似患者甄别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打赢疫情防控战的重要装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号 中机发1203号）要求，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解决防控物资需求，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部将红外体温检测仪及配套零部件等产品纳入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运输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特此通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

2020年1月30日